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消设计审〔2020〕26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罗定市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由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罗定碧桂园天悦湾（2栋）项目的消防设计进行了审查。该工程位于罗定市附城街道公园东路与府前路交汇处，共1栋，总占地面积1569.58平方米，地上32层，建筑高度92.8米，总建筑面积31210.16平方米，剪力墙结构，耐火等级一级。该工程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

根据云浮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出具的《云浮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工程编号：云图审字〔2019〕109号），经综合评定，该工程土建部分消防设计合格。

该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依法向我局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经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你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